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1032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理勤孝

　　陳柏翰

被　　告　陳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659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659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1月28日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系爭門號）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59元，嗣遠傳電信於102年10月3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等事實，有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電話/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9頁至第15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0,659元乙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系爭門號業已註銷，被告於99年申辦系爭門號後，每個月均按期繳費，並無違約事由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帳款不明等語置辯。經查，被告以前

詞置辯，自應就此權利消滅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，惟被告未提出繳費憑證或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故其此部分答辯，難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,659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